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的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是公司募集资金，涉及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面积约为3.27万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土地使用权具体位置、面积及购买价格以成交确认书为准），将扩大研发和生产面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并解决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实施用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授权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参与土地竞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

权限，则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裕路与长悦路交汇处东北侧，土地面积约为 3.27 万平方米，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最终土地使用权具体位置、面积及购买价格以成交确认书为准），土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30 年，出让方式为挂牌出让。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购买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若竞拍成功，将扩大研发和生产面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存在交易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9 日